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1

第 24 期 (总第 454 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管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1·24
(半月刊)

(总第454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等5件规章的决定（政府令259号）……………（3）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服务监管事项的通知
（甬政发〔2021〕52号）……………（3）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波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的通知
（甬政发〔2021〕54号）……………（1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2020年度宁波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名单的通报
（甬政办发〔2021〕72号）……………（17）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74号）……………（22）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以数字化改革牵引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75号）……………（32）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直播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76号）……………（36）

人事与机构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盛悠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23号）……………（40）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薛晓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24号）……………（4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张飞宇、杨英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27号）……………（42）

统计指标

宁波市2021年1—11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43）

总 目 录

2021年《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索引……………（44）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机管文印服务有限公司

出刊日期：2022年01月05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等5件规章的决定

第25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等5件规章的决定》已经2021年12月6日市人民政府第1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裘东耀

2021年12月16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等5件规章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规章予以废止：

- 一、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2007年11月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50号公布）。
- 二、宁波市城市供水管网外农民饮用水工程建设管理办法（2008年12月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60号公布）。
- 三、宁波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2009年1月2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62号公布）。
- 四、宁波市建设用砂管理办法（2014年5月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公布）。
- 五、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1月1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24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0—2021—0008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服务监管事项的通知

甬政发〔2021〕5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加强政策支持，加快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宁波片区）建

设，市政府决定向自贸区宁波片区管委会下放102项市级行政服务监管事项。

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下放事项的权限交接，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自贸区宁波片区管委会要制定具体方案，承接下放事项并规范运作。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5日起施行。

附件：向自贸区宁波片区下放的市级行政服务监管事项清单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

向自贸区宁波片区下放的市级行政服务 监管事项清单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市经信局	1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第一条，《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2号）第一条，《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5〕73号）第六条	
	2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技术改造）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2号）第一条，《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5〕73号）第六条	
市科技局	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部分下放
	4	创新券申领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浙科发条〔2017〕70号），《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5号）	
市公安局	5	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四十一条	
	6	中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注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四十条	

市公安局	7	外国人出入境证	其他行政权力	公安部《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	
	8	出海船民信息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公安部关于做好取消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等4项行政许可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19〕13号）第二条，《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浙江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5号）第七条	
	9	出海船舶信息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公安部关于做好取消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等4项行政许可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19〕13号）第二条，《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第一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浙江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5号）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	10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三十六条	
	11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移到外省域使用移出地备案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31号）第三十五条，《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二十五条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令682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13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行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七条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四条	
市人力社保局	15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2号）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第二十五条	
	16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2号）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第二十六条	
	17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2号）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第二十七条	
	18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2号）第一条、第二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第二十八条	

市人力 社保局	19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2号）第六十一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第二十三条	
	20	出具劳动保障信用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二条，《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20年修正）》（浙人常〔2020〕33号）第十五条	
市住建局	2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投资管理条线）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十三条	
	22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部分下放
	23	建筑业企业资质市级认定（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三条	部分下放
	24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注销）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5号）第四条、第十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第九条	
	25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2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投资管理条线）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8号）第二十五条	部分下放
市商务局	27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注（撤）销	行政许可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第一条，《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发〔2019〕75号）	
	28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领	行政许可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第十七条，《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发〔2019〕75号）	
	29	加油站（点）规划实施确认	行政许可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第十七条，《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发〔2019〕75号）	

市文广 旅游局	30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676号）第四十三条	
	31	除省直博物馆、部属（包括部属高校）以外的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659号）第三十一条	
	3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4号）第二十七条	
	3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4号）第四条、第八条	
	3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4号）第二十七条	
	3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核准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5号）第十二条	
	36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延续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5号）第十四条	
	37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变更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5号）第十八条	
	38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注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5号）第十六条	
	39	已批准的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方案重要内容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0号）第二十条	
	40	已批准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重要内容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0号）第二十条	
	41	文物保护单位建造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许可	行政许可	《宁波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4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非投资类）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43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第二十三条，《宁波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条例》第十条	
	44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宁波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条例》第十条	
45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非投资类）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十七条		

市文广 旅游局	46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29号）	
	47	宁波市文物保护单位拆除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条，《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0号）第十九条，《宁波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条例》第九条	
	48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点）迁移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工程审批管理暂行规定》（文物保发〔2008〕19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条，《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0号）第二十四条，《宁波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条例》第九条、第十三条	
	49	宁波市文物保护单位迁移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条，《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0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宁波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条例》第九条	
	50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条，《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0号）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5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条，《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0号）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52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0号）第八条	
	53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0号）第八条	
	5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事项备案（变更网络地址）	其他行政权力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国务院令363号）第十三条	
	5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事项备案（变更住所）	其他行政权力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国务院令363号）第十三条	
	5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事项备案（终止经营活动）	其他行政权力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国务院令363号）第十三条	
	5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事项备案（变更单位名称）	其他行政权力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国务院令363号）第十三条	
	5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事项备案（变更注册资本）	其他行政权力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国务院令363号）第十三条	

市文广 旅游局	5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事项备案（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其他行政权力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十三条	
	60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其他行政权力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	
	61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补证）	其他行政权力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	
	62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	
	63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换证）	其他行政权力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	
	64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变更名称）	其他行政权力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	
	65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设立）	其他行政权力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	
	66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变更经营地址）	其他行政权力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	
市市场 监管局	67	注册资本2亿元以上自然人投资的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68	外商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一百零八条	
	69	投资总额1亿美元以上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3号）第三十七条	部分下放
	70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类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令第236号）第一条	部分下放
	7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二条	
	72	市局登记的企业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部分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注销、备案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7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设立、变更、注销、备案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	7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在宁波市区设立的金融、 保险、证券类分公司设立、 变更、注销、备案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 条	部分 下放
	75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设 立、变更、注销、备案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 务院令第236号）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76	外商投资的特殊普通合伙 以及限制类、投资类合伙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 变更、注销、备案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 务院令第236号）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7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 立、变更、注销、备案	行政许可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584号）第四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六 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78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 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 立、变更、注销、备案	行政许可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2〕 第1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第 十一条	
	79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备 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8号）第八条、第十六 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80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备 案变更	其他行政 权力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8号）第八条、第十六 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8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 更、注销、备案	行政许 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 条、第四十三条	
	82	市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 部门投资设立的全资或控 股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 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公司设 立、变更、注销、备案	行政许 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第二条、第八条、第三十六、第三十七 条	
	83	市属事业单位法人、社会 团体、非公司企业法人投 资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公 司、非公司企业法人设 立、变更、注销、备案	行政许 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第二条、第八条、第三十六、第三十七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1号）第三条、第五条、 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第二十六 条、第二十七条	
8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 设区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的公司设立、变更、 注销、备案	行政许 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第二条、第八条、第三十六、第三十七 条		

市市场监管局	8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市场监管局登记的非公司企业法人设在宁波市区设立的金融、保险、证券类分支机构（第一层级）设立、变更、注销、备案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国务院令1号）第三十四条	
	86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第二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8号）第二十一条	
	87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第二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8号）第二十一条	
	88	吊销（未注销）企业恢复在册状态	行政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注销清算组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107号）	
	89	强制吊销（未注销）企业恢复在册状态	行政监管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省开展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的通知》（浙市监信〔2019〕1号）	
	90	被吊销企业法定代表人解除黑名单警示	行政监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任职限制规定执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0〕82号），《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90号）	
	91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公示系统）审批	行政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信规〔2021〕3号）	
市能源局	9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浙人常〔2011〕64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93	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作业许可（第三方作业许可）（投资类）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浙人常〔2014〕19号）第二十九条	
	94	油气管道保护专项验收（投资类）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九条，《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浙人常〔2014〕19号）第十九条	
宁波海事局	95	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355号）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6号）第三条，《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令175号）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5号）第二十条	部分下放

宁波海事局	96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561号）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5号）第九条	部分下放
	97	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1号）第二十一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561号）第二十条	部分下放
	98	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7号）第九条	
	99	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驱气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561号）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1号）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7号）第九条	
	100	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7号）第九条，《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I和附则V	
	101	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污染物和压载水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国务院令355号）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6号）第三条，《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令175号）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5号）第二十条	
	102	沿海港口船舶舷外拷铲及油漆作业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561号）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7号）第九条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波市 市级重要水域名录的通知

甬政发〔2021〕5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和《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加强我市水域管理和保护工作，根据《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有关要求，现将宁波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予以公布。

- 附件：1. 宁波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
2. 宁波市市级重要水域分布图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1

宁波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

一、市级河道

序号	河道名称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流经区域	河道长度 (公里)	水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功能
1	余姚江	兰江街道 (上虞、余姚交界处)	宁波三江口	余姚市、江北区、 海曙区	75.27	16.4248	行洪排涝、航 运交通、引调 水、环境美化
2	奉化江	方桥街道 (方桥三江口)	宁波三江口	奉化区、海曙区、 鄞州区	27.40	5.5552	行洪排涝、航 运交通、环境 美化
3	鄞江	章水镇 (皎口水库大坝)	石碶街道 (奉化江谢家湾)	海曙区	24.46	1.7304	行洪排涝、航 运交通、环境 美化
4	剡江	溪口镇 (亭下水库大坝)	方桥街道 (方桥三江口)	奉化区、海曙区	31.78	4.6879	行洪排涝、航 运交通、环境 美化
5	县江	尚田街道 (横山水库大坝)	方桥街道 (陡门闸)	奉化区	26.55	2.2393	行洪排涝、引调 水、灌溉、环境 美化

6	东江	尚田街道 (在建葛岙水库大坝)	方桥街道 (方桥三江口)	奉化区、鄞州区	29.52	2.7078	行洪排涝、航运交通、环境美化
7	甬新河	西坞街道 (高楼张堰)	聚贤街道 (甬新闻)	奉化区、鄞州区、 宁波国家高新区	35.90	2.3844	行洪排涝、引调水、灌溉、环境美化
8	慈江·沿山大河	丈亭镇 (丈亭三江口)	澥浦镇 (澥浦大闸)	余姚市、江北区、 镇海区	55.05	4.7600	行洪排涝、引调水、灌溉、航运交通、环境美化
9	鄞东南沿山千河	横溪镇 (横溪水库大坝)	梅墟街道 (界牌碶)	鄞州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宁波国家高新区	28.95	1.5910	行洪排涝、灌溉、环境美化
10	小浃江	五乡镇 (后塘河)	戚家山街道 (浃水大闸)	鄞州区、北仑区	20.44	1.4092	行洪排涝、灌溉、航运交通、环境美化
11	前塘河	云龙镇 (沿山千河)	白鹤街道 (大石碶)	鄞州区	13.18	0.5351	行洪排涝、引调水、航运交通、环境美化
12	中塘河	东钱湖镇 (莫枝堰)	白鹤街道 (道士碶)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鄞州区	11.47	0.4138	行洪排涝、引调水、航运交通、环境美化
13	后塘河	五乡镇 (小浃江)	白鹤街道 (前塘河四眼碶桥)	鄞州区	13.70	0.6053	行洪排涝、航运交通、环境美化
14	西塘河	高桥镇 (湖泊河)	西门街道 (保丰碶)	海曙区	13.10	0.4649	行洪排涝、引调水、航运交通、环境美化
15	南塘河	鄞江镇 (洪水湾)	南门街道 (澄浪堰)	海曙区	24.95	0.8018	行洪排涝、引调水、灌溉、航运交通、环境美化
16	四塘·三塘横江	黄家埠镇 (四塘与七塘交汇处)	龙山镇 (镇龙浦)	余姚市、慈溪市	51.63	2.5056	引调水、行洪排涝、灌溉、环境美化
17	七塘·八塘横江	黄家埠镇 (浦前闸)	观海卫镇 (蛟门浦)	余姚市、慈溪市、 宁波杭州湾新区	61.44	4.7261	引调水、行洪排涝、灌溉、环境美化
18	白溪	岔路镇 (白溪水库大坝)	越溪乡 (越溪大桥)	宁海县	34.18	7.9172	行洪排涝、灌溉、环境美化
合计					578.97	61.4598	

二、中型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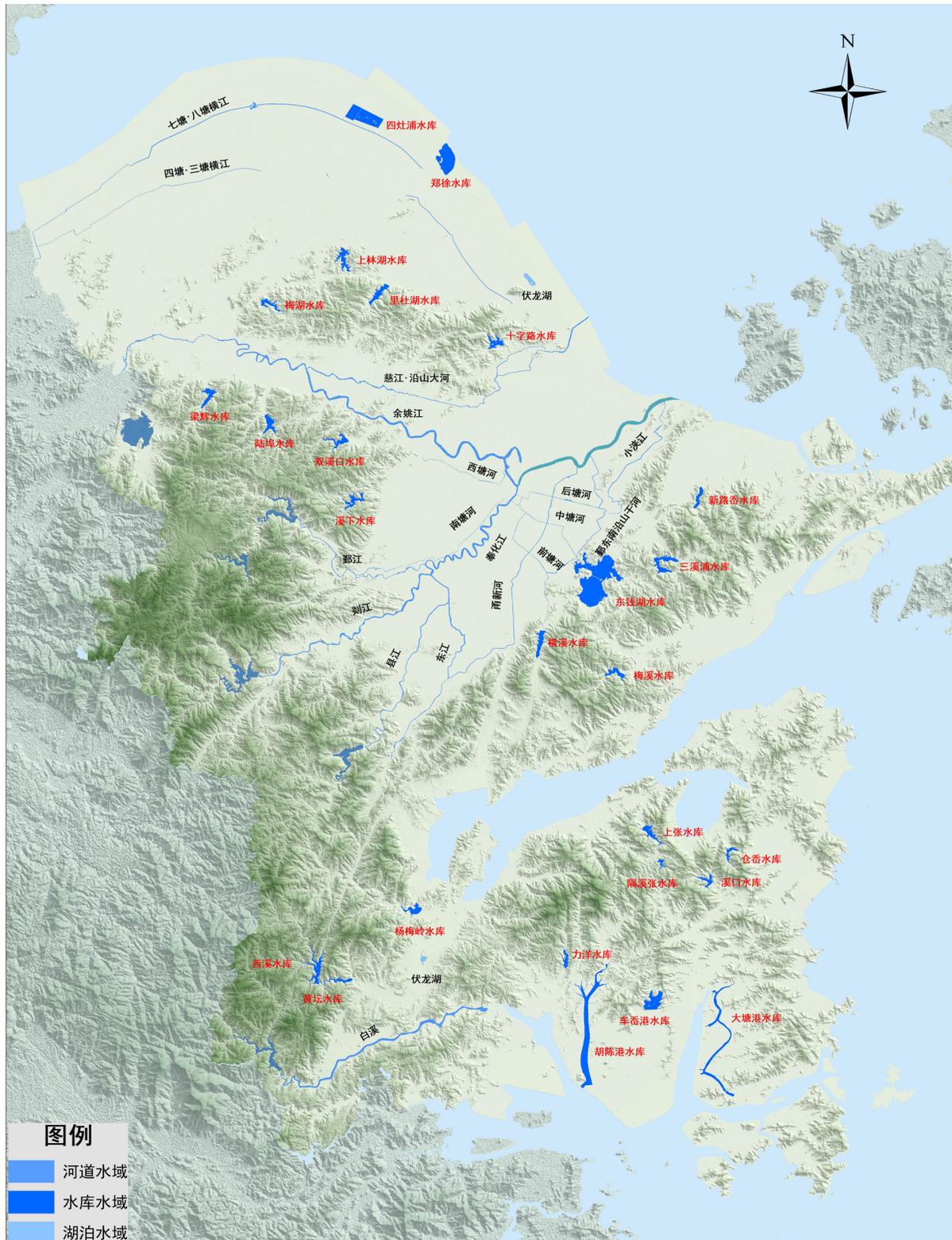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理位置	水域面积 (平方公里)	总库容 (万立方米)	主要功能
1	溪下水库	海曙区	1.6658	2838	防洪、供水
2	十字路水库	镇海区	1.6102	2441	防洪、灌溉、供水、旅游
3	新路岙水库	北仑区	1.1580	1486	防洪、供水、灌溉
4	三溪浦水库	鄞州区	2.5729	3382	防洪、供水、灌溉
5	梅溪水库	鄞州区	1.3456	2882	防洪、供水、灌溉
6	横溪水库	鄞州区	1.9070	3500	防洪、供水、灌溉
7	东钱湖水库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19.1182	5406	防洪、供水、通航、旅游
8	双溪口水库	余姚市	1.5282	3398	防洪、供水、灌溉
9	陆埠水库	余姚市	1.7492	2599	防洪、灌溉、供水
10	梁辉水库	余姚市	1.6710	3152	防洪、供水
11	上林湖水库	慈溪市	2.1424	1641	供水、灌溉、防洪
12	郑徐水库	慈溪市	5.8647	4508	供水、灌溉
13	里杜湖水库	慈溪市	1.8269	2172	防洪、供水、灌溉
14	梅湖水库	慈溪市	1.3243	1653	防洪、供水、灌溉
15	杨梅岭水库	宁海县	1.5431	1509	防洪、灌溉、供水
16	黄坛水库	宁海县	0.8860	1830	防洪、供水、灌溉
17	西溪水库	宁海县	2.7556	8500	防洪、供水、灌溉、发电
18	胡陈港水库	宁海县	10.5474	8172	防洪、灌溉、养殖
19	力洋水库	宁海县	0.9530	1328	供水、防洪、灌溉
20	车岙港水库	宁海县	3.5881	1337	防洪、灌溉、供水
21	溪口水库	象山县	0.9719	1114	防洪、灌溉
22	隔溪张水库	象山县	0.5113	1050	供水、防洪、灌溉
23	仓岙水库	象山县	0.7719	1076	供水、防洪、灌溉
24	上张水库	象山县	1.6429	2362	防洪、供水、灌溉
25	大塘港水库	象山县、宁海县	5.4116	4675	灌溉、供水、防洪、养殖
26	四灶浦水库	宁波杭州湾新区	6.7877	2014	供水、灌溉
合计			81.8549	76025	

三、湖泊

序号	湖泊名称	所在地理位置	水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功能
1	伏龙湖	慈溪市	0.988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景观娱乐
2	天明湖	宁海县	0.547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景观娱乐
合计			1.535	

附件2

宁波市市级重要水域分布图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2020年度 宁波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名单的通报

甬政办发〔2021〕7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经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并报市政府同意，《路易斯酸熔盐中的元素置换反应合成纳米层状材料MAX相和MXene》等75篇论文获评2019-2020年度宁波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19-2020年度宁波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名单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日

附件

2019—2020年度宁波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名单

A等（5篇）			
编号	论文题目	论文作者	作者单位
1	路易斯酸熔盐中的元素置换反应合成纳米层状材料MAX相和MXene	李勉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2	绿色溶剂制备效率超过16%的有机光伏电池	洪玲、姚惠峰、Han Young Woo、葛子义、侯剑辉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3	不同类型植物RNA病毒以不同方式调控水稻生长素响应因子OsARF17以利于病毒侵染	张合红、李俊敏、燕飞、陈剑平、孙宗涛	宁波大学
4	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密切接触者感染流行病学特征分析	陈奕、王爱红、易波、丁克琴、王海波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成骨细胞-成纤维细胞共培养分泌的活性ECM具有独特的基质组表达谱，促进骨再生	李梅、张安琪、李佳静、周兢、赵基源	宁波大学

B等 (20篇)			
编号	论文题目	论文作者	作者单位
1	分子链接银与掺杂银的二氧化钛杂化体系的不可逆积累SERS行为	周露、周骏、杨旭东、 顾辰杰、姜涛	宁波大学
2	Improved flame resistance and thermo-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epoxy resin nanocomposites from functionalized graphene oxide via self-assembly in water	冉诗雅、方芳、方征平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3	中国某沿海城市气候变化情景下气温相关死因风险的预估	谷少华、张良、孙仕强、 王晓峰、陆蓓蓓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链状裸甲藻—硅藻赤潮发生过程中细菌群落的演替规律	邵倩文、林忠洲、周成旭、 朱鹏、严小军	宁波海洋研究院
5	氮化锆：一种超越商业铂碳的氧气还原催化剂	元瑶、王家成、Samira Adimi、 沈行加、杨明辉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6	激活熵是控制玻璃态材料记忆效应的关键因素	宋丽建、许巍、霍军涛、 王军强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7	基于弱监督学习的勾画式三维模型分割方法	舒振宇、沈小勇、辛士庆、 冯结青、刘利刚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8	用于酸性析氧反应的高效CrO ₂ -RuO ₂ 固溶体电催化剂	林贻超、田子奇、张林娟、 马静远、姜政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9	基于多特征值融合的频谱感知方法与理论	金明、郭庆华、李有明、 习江涛、D. Huang	宁波大学
10	广吸力下考虑不同初始孔隙比影响的非饱和土水力特性研究	高游、孙德安、朱赞成、 徐永福	宁波大学
11	基于模型和机理对锂离子电池负极变形与失效行为研究	王璐冰、段旭冬、刘冰河、 李庆明、殷莎	宁波大学
12	稀土离子与量子点共掺杂硅基薄膜共振能量转移机制研究	张晓伟、汪鹏君、金涵、 简家文、徐骏	宁波大学
13	全氟辛酸与好氧颗粒污泥的相互作用及影响	杨国靖、张妮、王冬波、 唐力、夏静芬	浙江万里学院
14	四种纳米颗粒对泥蚶免疫毒性研究	查珊洁、管晓帆、唐或、韩毓、 刘广绪	浙江万里学院
15	缓释、无毒的抗菌肽Pickering乳液的构建研究	蔡路昀、曹敏杰、 Joe Regenstein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16	凡纳滨对虾幼体细菌群落在精细时间尺度上的演替模式和构建机制	王艳婷、王凯、董鹏生、 路正、张德民	宁波大学
17	SPOP基因突变促进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的分子机制研究	金晓锋、史晴、李倩、 周霖逸、王健	宁波大学
18	PPAR α 介导光暴露诱导的体重增加：肝脏脂质代谢稳态的作用	杨菊林、罗怡爽、康锦钰、 刘爱明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9	循环质控理念下的风险管理对预防产科急诊孕产妇感染的影响	陈亚儿、陈洁、任雪琼、 邱燕燕、梁光珠	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20	基于直觉模糊值新得分函数和改进VIKOR方法的多属性决策	曾守桢、陈锡明、廓利伟	宁波大学
C等（50篇）			
编号	论文题目	论文作者	作者单位
1	原子级分散的Lewis酸位点提高了碳基催化剂的2电子氧还原反应的催化性能	杨其浩、徐雯雯、田子奇、 陆之毅、陈亮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2	从二维双曲空间到二维双曲空间的大能量调和映射在波映照方程下的渐进稳定性	黎泽	宁波大学
3	基于激光多普勒测振仪精密工件测量自校准技术研究	马颀、李明、叶凌箭、 马修水、于凯东	宁波财经学院
4	高效稳定的全无机锡铅合金钙钛矿太阳能电池	杨祚宝、张小红、杨为佑、 Giles E. Eperon、 David S. Ginger	宁波工程学院
5	U型加劲板焊接残余应力的试验与数值仿真研究	王飞、吕忠达、赵卓、 陈沁恺、梅红蕾	宁波工程学院
6	涡轮叶片气膜冷却孔的同轴水射流辅助激光加工	刘跃专	宁波工程学院
7	一种用于多流形聚类的非参数化深度生成模型	叶绪伦、赵杰煜、张龙、 郭立君	宁波大学
8	联合平滑矩阵多变量椭圆分布的稀疏表示算法	邱虹、王万良、郑建炜	浙江万里学院
9	NF1神经纤维瘤全身核磁共振图像三维纹理特征与基因类型关联性研究分析	刘云鹏、Justin T. Jordan、Miriam A. Bredella、Serkan Erdin、 James A. Walker	浙江万里学院
10	A bio-based ionic complex with different oxidation states of phosphorus for reducing flammability and smoke release of epoxy resins	方征平、方芳、冉诗雅、霍思 奇、沈海峰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11	水泥基稳定化/固化含铅有机质土的特性	潘一泽、Joseph Rossabi、潘崇 根、谢新宇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12	多通道连续电子/离子导电网络的理性设计及其在四硫化钒基室温全固态锂硫电池中的应用	张强、万红利、刘高瞻、 Mwizerwa, J. P.、姚霞银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13	堆叠石墨烯组装膜非对称弹塑性用于构筑无绳可编程软体机器人	王帅、高阳、危安然、肖鹏、 姚海民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14	具有环境适应性的多功能光热沙聚集集体用于太阳光光热淡水收集	倪锋、肖鹏、王立平、 薛群基、陈涛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15	超稳定全固态钠二次电池	杨菁、Maxim Avdeev、 胡勇胜、王春生、姚霞银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16	Zn-Sb-Bi相变合金中斯宾那多分解实现p-n电导类型转变	王国祥、施海舟、Andriy Lotnyk、师道田、王荣平	宁波大学
17	压电纤维致动小型尾鳍式推进器的水下摆动性能及3D流场分布特性研究	娄军强、杨依领、武传宇、李国平、陈特欢	宁波大学
18	Synthesis of molecularly imprinted polymers/NiCo ₂ O ₄ nanoneedle arrays on 3D graphene electrode for determination of sulfadimidine residue in food	魏晓兵、张仲荣、张丽芳、许鑫华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19	中国南瓜 (<i>Cucurbita moschata</i>) × 印度南瓜 (<i>C.maxima</i>) 种间杂交幼胚培养和杂种真实性鉴定	宋慧、王迎儿、黄芸萍	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0	缢蛏染色体水平的基因组组装	冉照收、严小军、廖凯、孔菲、徐继林	宁波大学
21	对虾肠道微生物演替: 不同菌库但时空定殖特征高度一致	熊金波、宣丽霞、郁维娜、朱津永、裘琼芬	宁波大学
22	厚壳贻贝全基因组测序及混合组装	李荣华、张伟佳、陆俊锴、张周毅、母昌考	宁波大学
23	中国主栽樱花的分子系统发育分析	付涛、王志龙、林乐静、林立、李文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4	42910例不同临床特征的单胎妊娠染色体非整倍体和亚染色体微缺失/微重复无创性产前筛查结果分析	陈怡博、余颀、毛雄英、卢文波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
25	女性抑郁症患者大脑皮层LTD样神经可塑性机制研究	于畅、李昂、黎兴兴、陈赞、王萍洁	宁波市康宁医院
26	miRNA-1183靶向bcl-2在风湿性心脏病中的作用机制	李旒、朱林文、周华、高建青、邵国丰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27	鄞州区健康大数据平台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中的应用探索	孙焯祥、吕筠、林鸿波、水黎明、李立明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8	高表达MicroRNA-146b通过增强ETS2介导MMP2转录从而促进膀胱癌侵袭浸润恶性功能	竹俊兰、徐春霞、阮黎明、李洋、张幸国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29	通过慢性病协同管理系统监测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流行情况:一项在中国宁波市实施的可行性试点研究	李思萱、张良、刘世炜、Richard Hubbard、李辉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	基于传染病动力学模型的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措施效果评估	洪航、史宏博、姜海波、丁克琴、许国章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1	宁波市≥25岁居民高胆固醇症对心脑血管疾病死亡和期望寿命的影响研究	冯伟、王永、李思萱、毛书奇	宁波市奉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2	宁波市江北区2013-2017年度居民癌症高风险评估及临床筛查结果分析	龚静、元国平、林寅君、李辉、高宇萌	宁波市江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	宁波市15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聚集性疫情的传播力研究	潘兴强、陈奕、王爱红、王建美、叶莉霞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	HOXA家族成员在喉鳞状细胞癌中的表达及预后价值	李锦芸、叶孟、周重昌	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35	UTMD技术联合NM-aFGF纳米脂质体通过激活AKT/GSK-3 β /Nrf2信号通路对抗糖尿病心肌病引起的氧化应激损伤作用	张明、朱宁伟、马卫成、 陈梦嘉、郑磊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36	白藜芦醇昔通过LncRNA TUG1介导的抑制Akt信号通路，抑制阿霉素耐药骨肉瘤的增殖并促进其细胞凋亡	胡通洲、费正华	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37	GDNF修饰的脂肪间充质干细胞衍生的外泌体通过激活SIRT1/eNOS信号通路抑制肾间质纤维化的机制研究	陈露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38	低氧通过激活FOXO3a诱导肝癌细胞对索拉非尼的耐药	梁超、董哲斌、蔡贤磊、 沈杰、徐园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39	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患者自我效能与家庭支持的相关性研究	徐琴鸿、谢浩芬、林郁清、 姚瑶、叶智学	宁波市第一医院
40	Use of in-bed cycling combined with passive joint activity in acute respiratory failure patients receiving mechanical ventilation	虞立、姜金霞、张裕、 陈远卓、施雁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
41	关于花粉热降低胰腺癌发病风险的一项大数据分析	王冠男、徐志伟、朱杰、 任佳瑜、陈咪娜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42	区域化“互联网+护理服务”模式的构建与实践	周红娣、盛芝仁、宋晓萍、 张涛、杜丽君	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43	儿科护士在护理不良事件中作为第二受害者的心理体验	金玉梅、何晓君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
44	宁波某三甲医院用NRS和营养不良诊断（GLIM）标准对老年压疮患者的营养风险和营养不良患病率调查研究	谢浩芬、徐琴鸿、陈巧女、 蔡泽君、李益萍	宁波市第一医院
45	胃癌术后日间化疗患者集束化延续护理措施制订及应用	蔡泽君、谢浩芬、徐琴鸿、 李益萍、严志龙	宁波市第一医院
46	Miller金字塔理论在手术室新护士培训中的应用效果研究	山奇芳、李苏敏、谢浩芬、 朱红、费惠	宁波市第一医院
47	吞咽功能评估量表在喉功能保全术后患者吞咽康复中的应用	桂意华、鄞振华、黄琦、 周艳、郑亚华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48	卵巢交接性肿瘤患者疾病不确定感现状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朱兰芬、汪期明、范文静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
49	原油价格波动与中国农产品期货的异质相依性研究—基于分位数—分位数回归的证据	郝立亚、朱慧明、黄瑞、马翔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50	多元文化团队中的团队创造力/创新：一项元分析	王婕、Grand H.-L. Cheng、 Tingting Chen、Kwok Leung	宁波诺丁汉大学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7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8日

宁波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 2.2 解救疏散人员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3.2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 3.3 扑救指挥
- 3.4 专家组
- 3.5 市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4.2 力量调动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监测

5.2 预警

5.3 信息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早期处理

6.2 分级响应

6.3 响应措施

6.4 市森防指应对工作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资金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调查评估

8.2 约谈整改

8.3 责任追究

8.4 工作总结

8.5 褒扬激励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预案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科学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宁波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以及相邻地市发生的可能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下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把安全扑救作为基本原则贯穿始终，把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科学指挥、精准扑救、突出重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4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妥善安置并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主要负责人和市公安局、宁波军分区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市森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在处置森林火灾时，承担市森防指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等单位派员实行集中办公，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区县（市）应当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涉林乡镇（街道）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置相关工作。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基层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

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指导基层公安机关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等；落实上级关于森林公安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的工作要求，业务上接受林业部门指导。市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责任。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事发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同时发生3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县界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市森防指负责协调、指导。跨市界重大森林火灾及相邻地市发生的可能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森防指指挥，并建立市际间沟通协调机制。特殊情况，受省森防指统一指挥。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由区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长，指挥部可下设调度指挥组、综合保障组、火案查处组、火情观察组和社会治安组等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

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的，最高指挥员进入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4 专家组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3.5 市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市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由市森防指领导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宁波军分区、武警宁波支队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指示要求；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灾和扑救进展，及时向省森防指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宁波军分区、武警宁波支队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防灭火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

4. 火灾监测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和专家组成员参加。主要职责：组织森林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林火发展；指导灾害防御、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

5. 通信保障组。由市通信管理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协

调做好扑救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指导电信运营企业修复受损公网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6. 交通保障组。由市交通局、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扑火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7. 灾情评估组。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8. 群众生活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9. 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做好有关森林火灾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前线指挥部的安全保卫工作。

10.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舆情监测、扑火救灾宣传等工作，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等。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伍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在重点加强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的同时，重视应急和社会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1. 跨县际调动地方专业防灭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防指统筹协调，由调出区县（市）森防指组织实施，调入区县（市）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2. 需要调动周边地市专业防灭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3. 需要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市森防指向宁波市军分区或武警宁波支队提出需求。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监测

建立统一的智慧森林防灭火预警指挥平台，加强森林火灾预警感知终端设备建设，充分利用国家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和省静止卫星林火监测系统提供的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构建航空航天、视频监控与地面巡护“三位一体”的林火监测体系。到2025年，全市森林火灾监测覆盖率达到95%。

5.2 预警

5.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照有关标准，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5.2.2 预警发布

市森防指办应根据全市防火形势，组织有关单位加强会商，研判森林火险形势，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视情通过宁波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发送到各区县（市）森防指和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并提出工作要求，必要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单位和公众发布。各区县（市）森防指办和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回复工作落实情况。

5.2.3 预警响应

蓝色预警发布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等情况及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注意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

黄色预警发布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森林防灭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和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橙色预警发布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适时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督导检查，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在重点区域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上山，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等信息，启动人工增雨作业工作机制并择机实施。

红色预警发布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发布禁火令，禁止林区一切野外用火。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在进山入林主要路口设卡布点，对重要地区或者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根据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当地专业、半专业防灭火队伍靠前驻防。各级森防指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

5.3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区县（市）政府应当公布森林火警电话，指定受理机构。出现以下重要火灾之一时，市森防指应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森防指，同时通报市森防指相关部门：

1. 预判过火面积超过50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 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5. 相邻地市发生的已距行政界线1000米范围的较大森林火灾；
6. 需要省森防指协调、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7.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早期处理

林业主管部门、森林经营单位和乡镇（街道）履行所辖行政区域早期火情处理职责。发现火情后，森林经营单位、乡镇（街道）应立即向属地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和森防指办报告，并立即采取积极处理措施。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早期火情处置的指导，加强护林员和半专业防灭火队伍建设，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6.2 分级响应

火灾发生后，由当地政府组织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及时报

告省森防指，请求省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3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3.1 扑救火灾

根据需要就近组织专业、半专业防灭火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支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按照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植被、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3.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果断采取有效阻火措施，依照紧急疏散预案，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及时有序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保障。

6.3.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若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3.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民爆器材仓库、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影响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的重要设施场所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3.5 维护社会治安

维护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3.6 发布信息

坚持及时、准确、全面、依法的原则，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3.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留守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增援的防灭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3.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3.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4 市森防指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森防指应对工作设定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区县（市）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4.1 IV级响应

6.4.1.1 启动条件

- （1）发生较大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50公顷；
-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防指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6.4.1.2 响应措施

- （1）市森防指办进入应急状态，及时掌握火情信息，研判火灾发展态势，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
- （2）加强对森林火灾扑救的协调和指导工作，视情协调相邻区县（市）综合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和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做好应急支援准备。

- （3）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6.4.2 III级响应

6.4.2.1 启动条件

- （1）过火面积超过100公顷的森林火灾；
-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4）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防指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6.4.2.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市森防指办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2）根据县级森防指的支援请求，由市森防指调派相邻区县（市）综合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或者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支援扑救，必要时协调其他区县（市）森防指派出专业（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伍支援扑救；

（3）市森防指办及时向市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市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实况和火场天气预报等信息，启动人工增雨扑火作业工作机制并择机实施；

- （4）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 （5）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4.3 II级响应

6.4.3.1 启动条件

- （1）过火面积超过300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明火24小时仍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6.4.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 (1) 市森防指视情启动预案，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 (2) 根据需要增派其他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跨区县（市）支援，协调增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与扑救；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应急防火队伍参加扑救工作；
- (3)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 (4)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 (5) 协调市级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 (6) 根据实际需要，向省森防指请求支援。

6.4.4 I级响应

6.4.4.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超过500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10人以上死亡或2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4) 市级扑救力量已不足，不能有效控制火势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由市森防指向市政府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必要时，由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6.4.4.2 响应措施

市森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场所全要素运行，由市森防指总指挥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统一指挥调度；在火场设市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市森防指总指挥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求确定。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1) 组织火灾发生地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 (2) 增调专业、半专业防灭火队伍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增调其他地市的专业扑火队伍增援，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
- (3) 调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 (4) 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 (6)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7)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按照省森防指派出的工作组要求，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6.4.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以及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可酌情调整宁波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等级的启动条件。

6.4.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防指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地区。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由交通部门负责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公安部门加强现场的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

7.2 物资保障

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将森林火灾应急物资纳入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并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各类机具装备性能良好。

发生森林火灾时，先动用当地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不足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有权紧急调用下一级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由当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7.3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对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等应急所需财政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给予保障。

专业和半专业防灭火队伍扑救本地、本单位森林火灾的费用，由组建单位承担；跨区域、跨单位扑救的，扑救费用由火灾发生地政府支付。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调查评估

县级以上政府组织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公安、自然资源规划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调查评估组，及时对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对森林火灾原因调查取证，依法严惩火灾肇事者，并按要求建立火灾档案。一般森林火灾评估由县级负责，较大森林火灾评估由市级负责，重大森林火灾评估由省级负责。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评估，由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必要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评估。

8.2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约谈该区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市森防指及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可直接组织约谈。

8.3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8.4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森防指向市政府和省森防指上报重大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5 褒扬激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褒扬激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市森防指办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每3年不少于1次。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防指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50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波市以数字化改革牵引 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7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以数字化改革牵引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质量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8日

宁波市以数字化改革牵引提升基层 政务公开质量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打造行政权力运行规范透明、政府信息获取便捷准确、企业群众预期良好的法治政府，从企业群众的视角，以敢于公开、敢于接受监督的姿态，积极运用数字认知、数字思维、数字技术，以“一件事”标准化为重点，推进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深度融合，以全面政务公开倒逼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以高效政务服务推动高质量、高水平政务公开，实现基层政务公开质量和政务服务效率双提升。

（二）主要目标

2023年底前，基本建成统一规范的“一件事”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各区县（市）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政务公开质量显著提升。力争在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指数评估中，所有区县（市）政务公开指数达到85以上；2023年，所有区县（市）政务公开指数达到88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集成化精准化政务公开

1. 建立群众办事需求发现归集机制。在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由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牵头，构建进驻部门处（科）室负责人、窗口工作人员、大厅咨询人员组成的办事需求常态化发现和“一件事”梳理归集机制，通过人工记录咨询事项、大数据感知等多种方式发现并整理分析企业群众的高频办事需求，在此基础上归集形成“一件事”，明确主办和协办部门，优化再造办事流程，创新完善跨部门跨层级协同机制。

2. 建立“一件事”集成公开服务制度。每个“一件事”牵头部门组织协办部门制定实施“一件事”集成公开制度。将碎片化的单个政务信息按照“一件事”整体进行全新整合、优化集成，变企业群众办事单个事项分别多次信息获取、独立申报办理为“一件事”整体一次获取、一次办理，创新编制各类集成服务“一本通”。明确牵头部门和协办部门在信息准确性一致性、内容动态调整、联合咨询服务等方面的公开职责，确保“一件事”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和全面公开。

3. 推行“点单式”精准咨询服务模式。按照一般、疑难两种类型，分别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咨询服务。建立高频事项咨询服务库，对简单的单一政务服务事项和相对复杂但已经成熟的“一件事”编制解答参考，快速回复企业群众咨询。建立专家解难答疑机制，针对企业群众提出的复杂问题、疑难问题，由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组织各部门业务骨干或相关专家组成联合咨询服务团队，专题为企业群众答疑解惑或设计疑难问题的解决路径。

4. 推动“一件事”全方位多渠道公开。从方便企业群众查询了解出发，融合线上线下，不断丰富“一件事”政务公开的载体和渠道。开设“一件事”公开专窗，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手机端同步集成向社会公开“一件事”标准化目录和办事指引，方便个人和企业办事查询；推行“一件事”扫码即办和集成公开，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站点）在大厅醒目位置设置企业群众高频办理的主要办事场景“一件事”二维码，方便个人和企业通过“浙里办”APP扫码一步进入办事界面，实现百姓“一扫可查”“一点即办”。

（二）推动“一件事”标准化规范化

1. 制定“一件事”办事服务标准。参照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结合实际，优化编制公民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等“一件事”政务服务标准。“一件事”服务标准分三个部分：

（1）指南概要。重点说明“一件事”需要办理的各类证照和批文、简要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和办理地点、咨询联系方式等要素，帮助服务对象了解行业联合审批的概貌。

（2）正文。从申请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联合审批流程、申办所需表格样本和填写示例、注意事项、各环节办理时限、各环节申请人和审批部门的责任等要素，详细明确说明联合审批运作的全过程。

（3）附则。包含“一件事”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摘要和获取证照批文条件相关的国家标准、产业政策、技术规范等文件，作为正文的补充。

2. 制定“一件事”政务公开标准。从方便群众查询咨询和群众的阅读习惯出发，探索研究并制定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多种载体的政务公开标准，创新编制各类集成服务“一本通”。标准制定重点把握三个方面：

（1）公开内容。要与实际的政务服务相一致。

（2）公开形式。要注重阅读理解的一般规律，通俗易懂，做到既可概要速览大致了解，又能精研细品深入掌握；同时，注重细节和人性化服务，以“重要说明”“重要提示”“常见问题”等栏目提醒服务对象在办事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容易出错之处，为每一事项的不同类型申请主体量身定制标准。

（3）公开载体。既要紧跟时代潮流，选择“一件事”二维码、抖音、微信号等常用媒介，又要弥补数字鸿沟，保留老年人、残疾群体等能用的传统媒介。

3. 规范“一件事”政务公开流程。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理清政务信息产生机理，健全“一件事”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对已发布的信息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和工作流程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开展。

4. 推行标准化政务公开专区。参照江北区全国首个“一件事”标准化政务服务公开专窗建设模式，按照政务公开专区“五统一”（统一标识标牌、统一公开内容、统一载体配置、统一服务功能、统一管理机制）的要求，在区县（市）政务服务大厅、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自助办理等服务。

（三）推动跨部门多领域协同公开体系建设

1. 建立多部门公开协调机制。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要组建“一件事”协同合作公开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协办部门的公开职责，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协调解决各个部门公开内容、格式等的差异性问题的，建设统一信息发布机制，监督各部门及时公开依法调整的信息等方面工作。“一件事”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依托“一件事”联合办理机制建立协同公开机制。

2. 推进多跨协同公开的统一性。多部门协同编制“一件事”政务公开标准，统一协调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政府信息公开。注重公开内容的统一性，跨部门跨层级“一件事”协同公开的内容及内容的调整由多部门公开协调会议确定，以统一标准的内容对外公开。确定统一公开范围，按照常态化全面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协同公开等类型，对跨部门跨层级“一件事”公开的信息内容分类制定公开的方式、流程。建立统一公开渠道方式，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浙里办等公开主渠道，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公开跨部门跨层级“一件事”政务信息。

（四）推动集成公开向乡村（社区）延伸

1. 制定基层高频公开事项清单。推动县、乡级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在此基础上，针对村（社区）居民关心的村（居）财务、村级资源管理、建房、补贴等事务，编制“我们的钱包”“我们的家底”“我们是监理”“补贴去哪了”“失地有保障”“建房一件事”“最多反映一次”“云端监察联络站”等8个村（居）务公开的基础“一件事”模块和多个自选“一件事”公开事项清单，重点公开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农村危房改造、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涉及基层群众利益方面的内容，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农村大喇叭、信息公示栏等形式，全面公开小微权力履行情况。

2. 推动政务公开与群众监督结合。推动掌上公开与监督的有效结合，群众通过一体机或手机扫码进入系统浏览本村（社区）各模块信息，多点位、多路径了解本村（社区）事务，随时可在线关注各“一件事”模块信息，实时评议村（社区）各项工作，反映存疑的资金、项目、干部行为等问题。

3. 推进政务公开与基层治理结合。深入推广象山村民说事经验，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激发村民参与村级事务的积极性，有效汇集民智民意。

4. 鼓励乡镇（街道）政务和村（居）务特色化公开。各区县（市）要立足实际，积极探索，选择1-2个工作基础好，人员队伍强的乡镇（街道）作为乡镇（街道）级示范点，按照“一地一特色”的要求，围绕公开领域、公开内容、公开渠道等方面，推动乡镇（街道）政务和村（居）务公开创新探索，先行先试，发挥典型带动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市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特别是多跨协同政务公开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市政务办要加强对“一件事”政务服务事项公开的指导，督促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建立健全“一件事”的发现、归集、优化和公开机制。各区县（市）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好“一件事”标准化的各项工作，确保工作有条不紊推进。

（二）加强协调联动。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区县（市）“一件事”多跨协同公开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本系统本领域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的双提升。各地要督促本地各部门加强同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对接，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及时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确保全市复制推广的政务公开经验在本地落实见效。

（三）加强监督评价。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督促检查基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检查“一件事”标准

化的落实落地情况，挖掘好的工作做法和典型经验。各地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 直播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7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波市促进直播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1日

宁波市促进直播电商经济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振消费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2号），推动直播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全面提升经济社会活力、集聚区域人气、塑造城市形象为主线，将发展直播电商经济作为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激发新型消费潜能的重要抓手，立足强基础、补短板，重点支持平台搭建、集聚区建设、产业链打造、特色模式创新、产销融合发展、资源要素供给，着力构建直播电商经济发展体系，推动宁波成为国内直播电商经济领域最具发展特色的城市之一。

二、发展目标

到2023年，引进直播电商平台、运营中心或孵化中心2个以上，培育本地中小直播电商平台3个以上。全市直播电商带动线上、线下成交额达到5000亿元，其中直播电商销售额1000亿元。建成功能完善、模式创新的直播电商基地（中心）50个，其中直播电商销售额达到1亿元的基地10个。引进直播电商销售额10亿

元以上的知名主播1名以上，培育本土直播电商销售额1亿元以上的“头部”主播50名、1000万元以上的知名主播500名、100万元以上的新人主播5000名。引进和培育国内知名网络直播经纪机构（MCN机构）30家。引进和培育直播电商品牌100个，其中直播电商销售额达到10亿元的品牌10个、超1亿元的品牌50个。

到2025年，与国内知名直播电商平台战略合作进一步深化，引进直播电商平台、运营中心或孵化中心5个，培育本地中小直播平台10个。全市直播电商带动线上、线下成交额达到1万亿元，其中直播电商销售额达到2000亿元。全市注册网络直播经纪机构达到50家，形成直播电商品牌500个，直播电商经济产业从业人员10万名以上，带动3万家制造业企业上线。打造1个千亿级规模的直播电商经济核心区、10个百亿级规模的特色直播电商经济联动区，形成核心引领、区域联动的集聚发展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直播电商经济集聚区

1. 打造直播电商经济核心区。坚持政府引导，整合各类社会资源，高起点高质量建设宁波前洋直播电商经济核心区，打造集直播电商平台、全国“头部”直播电商企业、直播电商品牌企业和服务企业等为一体的直播电商产业集群。

2. 打造特色直播电商经济联动区。结合各区县（市）产业发展特色，建设市级直播电商经济联动区。支持打造鄞州“直播+高端装备”、海曙“直播+纺织服装”、奉化“直播+农产品”、余姚“直播+裘皮”、慈溪“直播+小家电”、宁海“直播+文具”、象山“直播+海产品”，以及北仑、镇海“直播+跨境电商”等联动区，形成全市“一核多片”发展格局。

3. 打造直播电商基地（中心）。鼓励产业园区、商务楼宇、专业市场等运营主体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的合作，建设视频制作、选品展示、场景直播、策划创意等领域的特色直播电商基地（中心），培育一批特色突出、示范性强的直播电商基地（中心）。鼓励直播电商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直播基地。

（二）构建直播电商产业生态

1. 全力招引和培育直播电商平台。依托宁波产业优势，加大对国内外知名直播电商平台的招引力度，鼓励平台在我市落户、建立本地化服务团队或区域运营中心，促进直播电商产业集聚发展。积极培育本地直播电商平台，鼓励面向本地居民生活、娱乐消费的直播电商平台发展。

2. 加大“头部”直播电商企业招引力度。加强国内“头部”直播电商企业（包含网络直播经纪机构、主播工作室、“头部”主播团队、直播电商服务商，直播电商内容生产商、明星直播经纪机构等）和直播电商重大项目的招引工作，集聚一批“头部”市场主体。对符合条件的网络直播经纪机构、主播团队等，给予政策支持。

3. 支持直播电商品牌企业做大做强。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参与直播电商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品牌效应明显、产品标准化程度高的企业通过直播方式销售产品。鼓励品牌企业入驻直播电商经济集聚区、基地

(中心)，助力打造“新国货”品牌。

4. 培育壮大本地直播电商服务企业。支持直播电商服务企业做大业务规模、丰富主播资源、提高服务能力。鼓励优质直播电商服务企业与各大直播电商平台开展合作，积极获取平台官方认证，提升我市直播电商市场主体规模和能级。鼓励传统电商服务企业开展直播带货、内容运营、短视频等服务。

(三) 建设“直播+双循环”枢纽区

1. 推动直播电商经济与国际贸易深度融合发展。加强与主流直播平台的合作，在直播平台上建立跨境进口商品销售渠道。鼓励直播平台到宁波设立跨境进口直播电商基地，建设品类齐全、规模较大的跨境进口商品选品中心，加大“宁波跨境电商”直播品牌培育力度。打造跨境出口直播电商基地，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海外营销能力、内容生产能力的机构和主播，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境出口直播电商产业链。

2. 推动直播电商经济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以下简称宁波片区）建设深度融合发展。建设直播电商服务基地，提供场地、设施和相关配套支持政策，推动宁波片区重点产业利用知名主播直播带货、电商平台铺货等方式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在宁波片区进一步培育定制消费、时尚消费、“粉丝经济”等消费新业态，积极探索“互联网+特色产业”新模式。

3. 推动直播电商经济与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深度融合发展。组建中东欧文化直播传播中心和中东欧品牌直播运营中心，搭建中东欧各国人文场景体验式直播间，吸引一批知名主播直播带货。组织“外交官直播带货”活动，利用“短视频+直播”等方式，宣传推广中东欧文化和商品。

(四) 建设“直播+产业”引领区

1. 打造“宁波制造”直播品牌。鼓励汽车、纺织服装、智能家居、日用百货等领域的制造业企业开展“工厂直播”，建设分类选品中心，带动和扩大产品销售。鼓励企业加快研发符合直播电商特点的“网红”爆款产品，搭建体验式产品营销场景。建立宁波“网红”产品目录，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影响力大、附加值高的直播电商产品与服务。

2. 打造“宁波国际消费城市”直播品牌。推动直播基地进驻大型商场，鼓励店铺开展“直播+导购”活动，支持各大商圈开展直播电商节。鼓励专业市场、特色街区“适直播化”改造，孵化老外滩、南塘老街等成为标志性直播“打卡地”。推动宁波购物节、年货展等商贸活动开展“线下展销、线上开播”运营模式。加快世界知名品牌中国总部和首店招引落地，推动品牌商与我市直播电商企业合作。

3. 打造“文化宁波”直播品牌。通过“短视频+直播”等方式，展示和传播甬商文化、阳明文化等特色文化，提升区域文化影响力。鼓励和推动天一阁、奉化溪口等旅游景点，以及采摘农场、游乐园等场所开展“直播+文旅”活动，通过直播导游等方式，打造“网红”消费场景，带动我市文旅经济、假日经济发展。鼓励越窑青瓷、黄古林草席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相关企业开展直播活动，实现“新国货”品牌转型。

4. 打造“舌尖上的宁波”直播品牌。鼓励对象山红美人、余慈杨梅、奉化水蜜桃等区域性特色农产品

开展直播活动，打造地域辨识度突出的“网红”爆款产品。鼓励中国开渔节、食博会等活动通过直播电商搭建农产品消费体验场景。

（五）建设直播电商经济规范发展示范区

1. 创新政府服务管理体系。按照包容审慎的原则，创新对直播电商行业的服务管理，切实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做好引导和规范。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门槛，创新新型跨界产品和服务审批制度，探索扩大免罚清单等容错监管方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组织网信、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直播电商经济的监测监管。

2. 强化社会共治。鼓励和引导行业组织参与行业治理，发挥行业组织在信息内容标准制定、直播平台合规自律等方面的作用，建立网络“白名单”和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更加完善、便捷的涉直播电商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渠道。

3. 建立“诚信规范经营”认证机制。研究制订直播电商经济发展规范指引，采取政府指导、协会组织、社会参与的方式，对主播和机构进行“诚信规范经营”评选认证，树立行业标杆，推动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开展“绿色直播间”创建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引导培育一批省级、市级“绿色直播间”，形成以点带面的示范引领效应。

（六）强化资源要素供给

1. 建立直播人才培育体系。建立健全我市直播电商人才认定标准和评价体系，将直播电商经济创新创业团队及相关人才纳入“甬江引才工程”城市经济领域集中遴选范围，并给予重点支持。依托在甬院校、相关专业培训机构等，开发本地主播培训课程，面向相关专业学生、新就业人员，培养一批新人主播。依托相关专业培训机构、主播孵化机构等，重点组织成长型主播开展直播专业知识培训，培育一批具备较强带货能力的知名主播。

2. 构建科技支撑体系。推动5G、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设施搭建、内容创作、个性化服务、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直播电商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利用直播云服务，构建“直播+”新场景。支持企业开展直播新业态和运营模式创新，提升直播效果，推动产业向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服务化方向发展。

3.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电商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引入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等优质社会资本。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县（市）结合本地实际设立相关产业基金。支持金融机构与直播电商平台开展合作，推出有针对性的投融资服务，积极争取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支持本地各类直播电商企业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

4. 优化公共服务体系。依托电商行业协会，鼓励直播电商平台、运营企业、服务企业和品牌企业联合发起直播电商行业联盟，促进直播电商生态链上下游企业间信息共享、合作发展、有序竞争，加强行业自律。组建直播电商经济行业智库，开展我市直播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工作，定期发布直播电商经

济产业发展报告和研究成果。

四、保障举措

(一) 强化组织领导。由宁波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直播电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促进直播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适时组织开展评估。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共同推进直播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强化政策支持。市财政安排专项扶持资金，以直播电商平台为重点，支持直播电商经济新业态发展。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对发展绩效好、影响力大、示范效应强、行业带动作用明显的直播电商企业给予支持。

(三) 强化推进落实。各地要高度重视直播电商经济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主动谋划并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要及时协调解决直播电商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帮助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四) 强化统计监测。建立健全直播电商经济统计监测分析系统，科学制定统计指标体系，创新统计方法和统计手段，及时全面反映全市直播电商经济发展状况，定期发布直播电商经济统计报告。

(五) 强化氛围营造。积极组织举办会议论坛、行业竞赛等活动，大力宣传优质直播电商企业、品牌，推广标杆案例、模式和服务创新，开展人气主播评选，增强全社会对直播电商工作的认可度和参与度，努力营造直播电商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盛悠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23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盛悠、王兆波任宁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

梁群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宁波大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勇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徐云的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5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薛晓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24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薛晓伟任宁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潘群威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局长级）；

宋达军任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陶诚任宁波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国胜任宁波市公安局副局长（兼）、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局长；

沈汝兼任宁波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陈彩凤任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梅益进任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军海任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郑传统任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张伟标任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奚海峰任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孙黎明、王煦、励映忠任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盈军任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孙大海任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立央任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宁波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徐孝昶任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武军任宁波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仁义任宁波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毛洁红任宁波溪口雪窦山名山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姚珂军的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赵永山的宁波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牟志杰的宁波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钱荣的宁波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曹敬之的宁波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马荧波的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王宏的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高岷的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卢敏的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宓永波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建波的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宁波梅山物流产业集聚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世君的宁波溪口雪窦山名山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文华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梁成初的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朱剑涛、卢明娟的宁波市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职务；
童明荣的宁波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张兴国、杨益的宁波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4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飞宇、杨英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27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张飞宇任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杨英任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4日

宁波市2021年1—11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标	单位	11月	同比增长 (%)	1-11月累计	同比增长 (%)
经济总量	GDP（季度）	亿元	GDP为2021年前三季度数据		10332.9	10.0
	第一产业	亿元			241.2	3.4
	第二产业	亿元			4886.8	12.8
	第三产业	亿元			5204.9	8.0
工业生产及用电量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2099.3	16.3	20012.5	23.4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2054.7	15.9	19665.0	23.2
	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	亿元	357.5	13.1	3694.6	22.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64.1	5.1	4398.6	12.9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5.7	3.7	860.7	14.2
	其中：工业用电	亿千瓦时	57.1	0.3	616.9	13.7
	制造业用电	亿千瓦时	52.8	3.7	571.2	12.9
投资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2.2
	其中：民间投资	亿元				11.2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8.9
	其中：工业投资	亿元				24.2
	房地产投资	亿元			1941.8	15.9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492.1	-10.8
港口吞吐	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万吨	9678.2	1.5	112475.6	3.8
	其中：宁波港域	万吨	4731.0	-3.5	57736.9	4.2
	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26.7	-6.3	2899.0	9.5
	其中：宁波港域	万标箱	214.3	-7.4	2737.5	9.9
对外经济	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	亿元			10893.8	22.2
	其中：出口	亿元			6960.9	19.8
	进口	亿元			3932.9	26.7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30.8	26.6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商品销售总额	亿元	3370.3	15.5	34045.0	31.7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79.7	2.7	1578.4	15.6
财政收支	财政总收入	亿元	95.9	7.7	3119.6	16.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3.3	1.7	1630.6	1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90.8	49.6	1676.7	14.4
居民收支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居民收支为2021年前三季度数据		57709	10.1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33426	18.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35160	10.5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20965	18.1
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2.9	2.9	102.1	2.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30.9	30.9	120.8	20.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13.3	13.3	108.4	8.4

2021年《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索引

标题

期·页

一、政府工作报告及政府令

- 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政府令第255号）……………（2·3）
- 宁波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办法（政府令第256号）……………（3、4·3）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政府令第257号）……………（3、4·6）
- 2021年2月21日在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市长 裘东耀）……………（5·3）
- 宁波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政府令258号）……………（22、23·3）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等5件规章的决定
（政府令第259号）……………（24·3）

二、市政府文件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甬政发〔2021〕1号）……………（1·3）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度宁波市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的通报
（甬政发〔2021〕2号）……………（3、4·10）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保供能力的实施意见
（甬政发〔2021〕4号）……………（3、4·18）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宁波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甬政发〔2021〕6号）……………（6·3）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届水利“大禹杯”竞赛结果的通报
（甬政发〔2021〕7号）……………（6·6）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全市预防溺水事故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甬政发〔2021〕15号）……………（7·3）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的决定（甬政发〔2021〕17号）……………（9·3）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甬政发〔2021〕20号）……………（10·3）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口岸管理和实施服务细则的通知
（甬政发〔2021〕21号）……………（10·19）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甬政发〔2021〕24号）	（11•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 （甬政发〔2021〕25号）	（11•6）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第五批“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工作的通报 （甬政发〔2021〕26号）	（11•12）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通知 （甬政发〔2021〕28号）	（12•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代表性传承人及传承基地的通知 （甬政发〔2021〕29号）	（12•5）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宁波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甬政发〔2021〕45号）	（18•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甬政发〔2021〕48号）	（19、20•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文杰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甬政发〔2021〕49号）	（21•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锻造硬核力量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甬政发〔2021〕50号）	（22、23•7）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服务监管事项的通知 （甬政发〔2021〕52号）	（24•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波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的通知 （甬政发〔2021〕54号）	（24•13）

三、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深化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80号）	（1•8）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的若干意见 （甬政办发〔2021〕1号）	（1•14）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跨境物流缺舱缺箱问题应对工作的若干意见 （甬政办发〔2021〕2号）	（1•1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号）	（1•19）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4号）	（1•2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宁波市流动人口积分服务管理平台的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5号）	（2•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的指导意见 （甬政办发〔2021〕6号）	（2•11）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7号)	(2·1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8号)	(2·2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宁波港域消防监管职责移交承接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9号)	(3、4·2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港航服务业补短板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11号)	(5·1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12号)	(5·2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13号)	(5·3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14号)	(5·3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17号)	(6·8)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18号)	(7·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网设施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19号)	(7·9)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气象现代化和防灾减灾救灾“第一道防线”建设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20号)	(7·11)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养老服务提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1号)	(7·1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2号)	(7·19)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宁波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3号)	(8·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4号)	(8·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第九次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5号)	(8·8)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部分重点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6号)	(9·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7号)	(10·2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宁波市培育“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考评结果的通报(甬政办发〔2021〕28号)	(10·28)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宁波创业创新风云榜上榜名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9号）	（10·29）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1号）	（10·44）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菜篮子”商品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2号）	（11·1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3号）	（11·2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4号）	（11·24）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5号）	（11·28）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36号）	（12·11）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7号）	（12·14）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务公开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8号）	（12·2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制造业百强企业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39号）	（12·28）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0号）	（12·3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开发园区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甬政办发〔2021〕41号）	（12·38）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2号）	（13·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新材料科创高地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3号）	（13·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4号）	（14·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科技企业“双倍增”及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45号）	（14·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6号）	（14·11）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促进内外贸一体化的若干意见（试行） （甬政办发〔2021〕48号）	（15·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全面打造“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9号）	（15·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51号)	(16·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库除险加固和安全运行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52号)	(16·12)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宁波市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指标体系中“违法生育”扣分指标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54号)	(16·1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测绘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55号)	(16·1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宁波市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56号)	(17·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共宁波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新居民”一件事场景应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57号)	(17·4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浙江省居住证》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59号)	(18·24)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0号)	(19、20·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1号)	(19、20·1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水平全面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2号)	(19、20·2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全面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3号)	(19、20·2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64号)	(19、20·2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四轮用水城区与供水库区挂钩结对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5号)	(21·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机构履职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6号)	(21·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驻中东欧国家联络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7号)	(21·1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冲刺四季度、勇夺全年红”的若干意见 (甬政办发〔2021〕68号)	(22、23·2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9号)	(22、23·2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70号)	(22、23·3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71号)	(22、23·4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2020年度宁波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名单的通报
（甬政办发〔2021〕72号）……………（24·1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74号）……………（24·22）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以数字化改革牵引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75号）……………（24·32）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直播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76号）……………（24·36）

四、人事与机构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81号）……………（1·27）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翁雪莲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0〕36号）……………（1·28）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松才、诸国平免职的通知（甬政干〔2021〕1号）……………（2·29）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林斌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1〕2号）……………（3、4·22）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朱学峰免职的通知（甬政干〔2021〕3号）……………（7·2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宏伟免职的通知（甬政干〔2021〕4号）……………（10·5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1〕5号）……………（10·5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崔平任职的通知（甬政干〔2021〕6号）……………（10·54）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何竹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1〕7号）……………（10·54）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楼松松任职的通知（甬政干〔2021〕8号）……………（10·55）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方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1〕10号）……………（17·48）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明任职的通知（甬政干〔2021〕11号）……………（17·48）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胡斌等任职的通知（甬政干〔2021〕12号）……………（17·49）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冯灿焕免职的通知（甬政干〔2021〕13号）……………（17·49）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叶枝利、徐强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1〕14号）……………（17·50）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汤毅、陈树生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1〕15号）……………（18·25）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谭国洪等任职的通知（甬政干〔2021〕16号）……………（21·15）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郑铭钧任职的通知（甬政干〔2021〕17号）……………（21·16）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郑海江、蒋建峰任职的通知（甬政干〔2021〕18号）……………（21·16）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柳成荫等任职的通知（甬政干〔2021〕19号）……………（21·17）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1〕20号）……………（21·17）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苏丹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1〕21号）……………（21·18）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傅晓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1〕22号）……………（22、23·49）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盛悠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1〕23号）……………（24·40）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薛晓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1〕24号）……………（24·4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张飞宇、杨英任职的通知（甬政干〔2021〕22号）……………（24•42）

四、部门文件

中共宁波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印发《宁波市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甬金管〔2021〕2号）……………（2•30）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进建设填海区块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管理的指导意见

（甬自然资规规〔2021〕1号）……………（3、4•22）

宁波市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实施办法（暂行）（甬人社发〔2021〕2号）……………（5•57）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宁波市工伤保险年度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1〕3号）……………（5•60）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落实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保障事项的通知

（甬自然资规规〔2021〕2号）……………（6•13）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甬自然资规规〔2021〕3号）……………（6•14）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企业智慧用电实施方案》的通知（甬经信信智〔2021〕27号）……………（6•22）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甬金管〔2021〕7号）……………（6•25）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甬民发〔2021〕34号）……………（8•9）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甬经信服新〔2021〕48号）……………（8•13）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甬自然资规规〔2021〕4号）……………（8•20）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全市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的通知

（甬财会〔2021〕173号）……………（8•21）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甬财法〔2021〕176号）……………（8•24）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运行管理绩效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21〕11号）……………（9•2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创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1〕12号）……………（9•25）

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公布2021年度宁波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 （甬退役军人局发〔2021〕16号）	（9•30）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综〔2021〕282号）	（9•31）
宁波市气象局关于废止《宁波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气规发〔2021〕1号）	（10•55）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经信软〔2021〕50号）	（11•35）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 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宁波证监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金管〔2021〕30号）	（13•11）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典当行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甬金管〔2021〕31号）	（13•14）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教育局 宁波市公安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甬上乐业”计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1〕16号）	（13•24）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市监商标〔2021〕168号）	（13•26）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质量强市办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市监质〔2021〕180号）	（14•21）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市监标〔2021〕201号）	（14•25）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产业投资和智能制造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经信投技〔2021〕90号）	（14•28）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自动售货设备食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甬市监食〔2021〕204号）	（15•14）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公安局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宁波海关关于印发宁波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市监商标〔2021〕221号）	（15•17）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经信财〔2021〕91号）	（15•19）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经信财〔2021〕92号）	（16•21）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甬经信数经〔2021〕93号）	（16•24）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财绩〔2021〕707号）	（16•26）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惠民殡葬政策提标增项扩面的通知	

（甬民发〔2021〕96号）	（17·5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工业和信息化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经信经运〔2021〕128号）	（17·5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	
（甬人社发〔2021〕22号）	（18·26）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1〕27号）	（18·29）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生产端和贸易端联动加快培育发展整机装备产业的意见》的通知	
（甬经信规政〔2021〕137号）	（18·47）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经信企服〔2021〕167号）	（21·19）

六、政策解读

《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1·28）
《关于做好当前跨境物流缺舱缺箱问题应对工作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1·31）
《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1·32）
《关于启用宁波市流动人口积分服务管理平台的通知》政策解读	（2·33）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2·34）
《宁波市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实施意见（试行）》政策解读	（2·36）
《关于促进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保供能力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3、4·25）
《关于推进建设填海区块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管理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3、4·27）
《关于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5·61）
《关于调整宁波市工伤保险年度的通知》政策解读	（5·62）
《宁波市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实施办法（暂行）》答记者问	（5·63）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6·39）
《关于落实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保障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6·41）
《宁波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政策解读	（6·42）
《宁波市促进企业智慧用电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6·43）
《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政策解读	（6·45）
《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政策解读	（7·22）
《宁波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管理规范（试行）》政策解读	（8·31）
《关于加快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8·32）
《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8·34）
《关于全市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的通知》政策解读	（8·36）
《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政策解读	（8·37）
《宁波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运行管理绩效考核试行办法》政策解读	（9·36）

《宁波市创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9·37）

《关于公布2021年度宁波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9·38）

《宁波市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政策解读·····（9·39）

《宁波市口岸管理和 Service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10·56）

《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政策解读·····（11·37）

《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实施细则》政策解读·····（11·39）

《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政策解读·····（12·41）

《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12·42）

《关于加快培育制造业百强企业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13·4）

《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13·29）

《宁波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13·32）

《宁波市典当行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政策解读·····（13·33）

《深入推进“甬上乐业”计划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13·34）

《宁波市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13·35）

《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14·34）

《宁波市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政策解读·····（14·35）

《宁波市产业投资和智能制造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14·36）

《关于鼓励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促进内外贸一体化的若干意见（试行）》政策解读·····（15·23）

《宁波市自动售货设备食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政策解读·····（15·24）

《宁波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政策解读·····（15·25）

《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15·26）

《宁波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16·30）

《宁波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政策解读·····（16·31）

《宁波市关于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政策解读·····（16·33）

《关于惠民殡葬政策提标增项扩面的通知》政策解读·····（17·55）

《宁波市工业和信息化统计工作管理办法》政策解读·····（17·56）

《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18·49）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政策解读·····（18·51）

《关于强化生产端和贸易端联动加快培育发展整机装备产业的意见》政策解读·····（18·52）

《关于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19、20·29）

《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政策解读·····（21·23）

《宁波市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22、23·50）

七、统计指标

宁波市2020年1-1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38）

宁波市2021年1-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6·46）

宁波市2021年1-3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8·38）

宁波市2021年1-4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10·58）

宁波市2021年1-5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2·46)
宁波市2021年1-6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4·38)
宁波市2021年1-7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6·34)
宁波市2021年1-8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8·54)
宁波市2021年1-9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9、20·34)
宁波市2021年1-10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2、23·54)
宁波市2021年1-11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4·43)

八、政务记事

市政府12月份记事·····	(1·35)
市政府1月份记事·····	(3、4·29)
市政府2月份记事·····	(5·65)
市政府3月份记事·····	(7·24)
市政府4月份记事·····	(9·40)
市政府5月份记事·····	(11·40)
市政府6月份记事·····	(13·36)
市政府7月份记事·····	(15·27)
市政府8月份记事·····	(17·57)
市政府9月份记事·····	(19、20·31)
市政府10月份记事·····	(21·24)
市政府11月份记事·····	(22、23·52)

九、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2月份发文目录·····	(1·37)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月份发文目录·····	(3、4·30)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2月份发文目录·····	(5·66)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3月份发文目录·····	(7·26)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4月份发文目录·····	(9·42)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5月份发文目录·····	(11·42)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6月份发文目录·····	(13·38)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7月份发文目录·····	(15·29)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8月份发文目录·····	(17·58)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9月份发文目录·····	(19、20·33)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0月份发文目录·····	(21·26)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1月份发文目录·····	(22、23·5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 0754550-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